

## 关于工银瑞信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14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就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481004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7日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3341 工银瑞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0日
000103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否
是否是所聘任基金经理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信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得深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铭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东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元顺安沣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8月起至2025年10月21日，担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4年证券、基金等金融从业从事业绩，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005843 金元顺安沣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5-08-25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022433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5-09-11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拟公司为焦作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亿元,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汉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5年10月20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的债权人为焦作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第二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条 债务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四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五条 债务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六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七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八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九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二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三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六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七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八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十九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三十九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四十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债权:</p